

清季外交史精索引

清 五
英 五
五 册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五目錄

中法交涉

中法戰爭

各省防務

陸軍戰況

海軍戰況

臺澎戰況

戰爭中之交涉

議和

一

四

一五

二六

三四

四〇

清季外交史料索引卷五

黃巖希隱王

亮輯

子孝章敬立校

中法交涉

中法戰爭 各省防務

目

錄

滇督岑毓英奏派兵馳往北寧擊散教匪並據報北寧失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〇 三三 四〇 二

守摺附 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興化失守法水師提督擬據中國口

〇 三三 四〇 五

岸為質電

滇督岑毓英奏越事萬難補救乘此全師撤回免傷精銳

〇 三三 四〇 三

摺

諭各疆臣著通飭邊海各軍嚴防備戰以杜法人要盟電

諭曾國荃著督飭在防各軍竭力守禦電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法於太原破後棄城而去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越南收復太原富平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電粵西匪徒連結貴州散勇電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岑督函興化糧盡難守陸續退兵電

諭派吳大澂陳寶琛張佩綸會辦南北洋閩海疆事宜

旨寄岑毓英潘鼎新法人與李鴻章講解略有端倪滇桂

防軍著扼紮原處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四 八 四〇 二五

一〇 四 八 四〇 二六

一〇 四 二〇 四〇 二八

一〇 四 二〇 四〇 二八

一〇 四 二 四〇 二九

一〇 四 三 四〇 二九

一〇 四 四 四〇 三六

一〇 四 五 四〇 三六

諭彭玉麐等法越構釁著切實籌練勿稍鬆勁電

粵督張樹聲覆奏援越各軍情形並催馮子材出關片

滇督岑毓英奏據險設防保紅江上游摺附上諭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岑督撤師回守險要並劉團獲勝電

滇督岑毓英奏嚴防備戰並擊退猛羅等處竄匪摺附上諭

兵部尚書彭玉麐奏劉永福忠勇善戰請授以武職片附旨

桂撫潘鼎新致樞垣法兵進諒山不退惟有舍外顧內電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據潘鼎新報法人尋釁開礮電

粵督張樹聲致樞垣報潘鼎新在觀音橋大捷電

諭沿海各督撫法人不得志於北圻必擾中原著嚴密防

一〇 四一九 四一三八

一〇 四二七 四〇三八

一〇 五一七 四二一

一〇 五二三 四一三

一〇 閱五一 四一四 四一四

一〇 閱五四 四一七

一〇 閱五五 四一七

一〇 閱五五 四一八

一〇 閱五六 四一八

一〇 閱五七 四一八

範電

諭彭玉麐現張樹聲交卸廣東防務著妥籌兼顧電

諭丁寶楨著酌撥川軍五營交鮑超帶滇與岑毓英和衷

會辦電

諭張樹聲轉潘鼎新著會商岑毓英規復北圻電

旨著曾國荃傳知黃少春帶營赴越籌辦戰守事宜電

諭李鴻章等法如來犯惟有接仗著力籌戰備電二件

旨寄岑毓英著嚴飭各軍仍紮原處並傳知劉永福率部

來歸電

旨寄潘鼎新法兵分路圖犯著遵前旨竭力防禦關外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〇	閏五	七	四	九
二〇	閏五	七	四	二
二〇	閏五	七	四	一
二〇	閏五	九	四	一
二〇	閏五	九	四	一
二〇	閏五	七	四	一
二〇	閏五	七	四	一
二〇	閏五	七	四	一
二〇	閏五	七	四	一

旨寄潘鼎新前敵各營著調回諒山岑毓英軍仍紮保勝

電

桂撫潘鼎新奏請歛兵關外以顧後路而免口實片

軍機處奏越南瘴癘盛行擬將各軍調回關內摺附上諭

旨寄黃少春著仍留江南暫勿赴粵電

桂撫潘鼎新奏法人違約來犯迎擊獲勝摺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接岑毓英電已遵旨嚴備戰守電

諭岑毓英著扼要嚴防並接濟劉永福一軍電

滇督岑毓英奏奉旨調兵入關訓練謹陳擬辦情形摺

滇督岑毓英奏密陳籌辦邊防情形摺附上諭

〇 閏五二 四二 二三

〇 閏五二〇 四一 二六

〇 閏五四 四三 二四

〇 閏五四 四三 二五

〇 閏五二七 四三 二九

〇 六六 四三 二三

〇 六一 四三 三七

〇 六三 四三 三八

〇 六一九 四三 一八

彭玉麐張樹聲張之洞倪文蔚致樞垣華軍在越瘴故甚

多請封劉永福為越王以資牽制電

旨寄彭玉麐等請封劉永福為越王斷不可行電

旨寄李鴻章轉黃少春著遴員帶兵派舊部赴閩應援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撥王德榜十營由粵入閩助

防電

軍機處致李鴻章希籌防京東沿海昌黎樂亭等處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准軍分駐樂亭昌黎可制衝突電

旨著陳士杰在山東舉辦團練電

旨寄鮑超著赴滇駐紮與岑毓英和衷會辦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六
三
四
四
六

〇
六二四
四四
二〇

〇
六二五
四四
二〇

〇
六二五
四四
二三

〇
六二六
四四
二三

〇
六二七
四四
二四

〇
六二七
四四
二八

〇
六二七
四四
二八

懿旨據奕譞奏擬派神機營分防畿東著照議辦理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前派粵勇駐防保勝未奉旨調回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奉旨回寧布置防務電

旨寄陳士杰著妥籌山東防務電

旨欽廉防務緊要著鮑超速趨保樂電

〇 六二七 四 二八

〇 六二八 四 二九

〇 六二八 四 三〇

〇 六二九 四 三一

〇 六二九 四 三三

中法交涉

中法戰爭 陸軍戰况

目

錄

- 旨寄李鴻章曾國荃戰事方始應否募勇據實具奏電
- 旨寄岑毓英法既主戰著令劉永福先圖規復北圻電
-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稱粵已奉旨進兵電
- 旨寄陳士杰著察看王正起防守煙臺能否勝任電
- 諭鮑超著會商丁寶楨調派將領迅速募勇進規北圻電
- 旨寄潘鼎新著進兵越南俾法人不敢悉衆內犯電
- 旨寄彭玉麐法謀擣粵飭吳宏洛軍勿庸他調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〇	六	九	〇
〇	六	九	四	三
〇	六	三	四	三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二	五	六
〇	七	三	五	七
〇	七	三	五	七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已令唐景崧募勇出關會同劉永福

進兵電

諭吳元炳等著嚴防煙臺察看兵力是否足恃電

諭張之洞等著禁止粵民充當法兵電

諭軍民人等法國渝盟肇釁不得已而用兵

諭鮑超剋日成軍援閩並著丁寶楨接濟餉械電

旨寄何璟張兆棟楊昌濬等著帶兵速援閩防電二件

旨閩口接戰船廠被焚著赴越各軍盡力攻取電

前粵督張樹聲致樞垣遵旨撥隊赴桂邊電

旨寄張樹聲閩口軍情萬緊著督師往援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七	七七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二	一〇	九	九

旨寄楊岳斌戰局已開著募軍出膺重任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張樹聲不宜西行請仍防粵東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桂軍守關法難逞虐並餉

停軍心頗惑電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前在晉定購之槍礮請撥粵電

前粵督張樹聲致樞垣赴閩無船陸行甚遲留粵援閩請

旨電

彭玉麐張之洞倪文蔚致樞垣閩粵戒嚴請用宿將電

旨寄曾國荃著撥四營與楊昌濬迅帶援閩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楊漕督援閩遵撥四營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七	七	四五	二〇
〇	七	八	四五	二〇
〇	七	九	四五	二四
一〇	七	一〇	四五	二七
〇	七	二	四五	二八
一〇	七	三	四五	三〇
〇	七	三	四五	三一
一〇	七	三	四五	三一

旨法船有赴粵之說著張樹聲暫緩赴閩嚴密布置電

旨寄潘鼎新著知照岑毓英速戰與粵軍竭力攻擊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請籌備畿東防務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令楊昌濬等援閩並撥付行

糧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奏敕彭玉慶勿株守沙角礮臺電

附旨

旨聞法將謀威海衛著李鴻章陳士杰實力籌辦防務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潘鼎新電法調兵至湧球蔴介我

軍餉乏兵弱請設法電

〇 七三 四六 二

〇 七四 四六 二

〇 七五 四六 二

〇 七七 四六 九

〇 七八 四六 三

〇 七三 四六 一五

〇 七六 四六 一八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接桂撫電岑毓英克復宣光電

諭岑毓英著迅赴越南盡心攻取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准劉永福酌保部下將弁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保諒山出力八營人員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樞垣粵抽防軍八營出關應援蘇提電

旨寄岑毓英著進規北圻並鮑超迅速赴滇電

旨寄岑毓英潘鼎新等著攻西貢以緩臺急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岑毓英電已飭劉永福決戰電

滇督岑毓英奏進兵牽制敵勢尅期進發摺附 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轉岑毓英電法據館司關即親到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年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月
九	七	七	六	三	二	四	四	一	一	日
四	七	七	四	四	七	七	七	四	四	卷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頁數
二	八	七	七	五	三	七	七	四	四	

盤州設法攻取電

旨寄潘鼎新臺北緊急著飭王德榜進兵牽制法人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蘇元春連戰皆捷惟傷亡多恐難久

持電

旨據報越南官軍大捷著傳旨嘉獎並優恤電

旨寄潘鼎新著催王德榜迅率所部合力攻剿電

旨寄岑毓英蘇軍連戰大捷著迅圖攻剿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劉永福餉械兩缺請撥給晉撫所籌

餉十萬以資激勸電

旨賞劉永福軍餉五萬兩著張之洞籌交電

一〇

九

四

四八

五

一〇

九

四

四八

四

一〇

九

一

四八

一

一〇

八

二六

四七

二七

一〇

八

二五

四七

二五

一〇

八

二五

四七

二五

一〇

八

三三

四七

三三

諭岑毓英據徐承祖奏請飭申明紀律各節著議奏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擬令程文炳六營北上拱衛請

代奏電

諭曾國荃如程文炳一軍離閩尙遠著卽北來電

桂撫潘鼎新奏官軍分途前進會合滇粵各軍力圖進取

摺附旨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電桂軍將士患疫並蘇軍乏餉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越邊軍情雖屢勝而損多電

北洋會辦吳大澂致樞垣甘軍到直請駐灤樂電

旨派蘇元春幫辦潘鼎新軍務著速進收復各城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九	四	四	六
〇	九	五	四	六
〇	九	六	四	八
〇	九	七	四	八
〇	九	八	四	八
〇	九	〇	四	八
〇	九	〇	四	八
〇	九	一	四	八
〇	九	二	四	八
〇	九	三	四	八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桂邊缺餉潘病而貧請代奏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擬結澳擾粵雲桂兩軍皆缺軍火

請撥款購置乞代奏電附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岑督來信遵飭劉永福進軍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桂軍擬分四道進攻諒山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圖諒山現牧馬等處空虛請旨電

滇督岑毓英致樞垣劉永福三戰小勝雲勇亦前進電

桂撫潘鼎新奏官軍與法人接仗疊獲大勝摺附旨

桂撫潘鼎新奏越境法兵竄擾官軍堵剿情形片附旨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桂軍應敵情形電

〇 九三 四八 一六

〇 九四 四八 一八

〇 九六 四八 二〇

〇 九三 四八 二七

〇 九五 四八 二八

〇 九五 四八 二八

〇 九五 四八 二八

〇 九二 四九 一八

〇 九二 四九 一八

〇 一〇一 四九 一八

旨鮑超軍營缺械著曾國荃等查明購買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已購鎗械接濟鮑軍請籌的餉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龍州電報關外四路進兵電

滇督岑毓英奏官軍圍攻宣光擊散法援摺附上諭

滇督岑毓英奏官軍進攻宣光擊退法兵並餉源枯竭請

飭各省迅速籌解摺附上諭

滇督岑毓英奏招撫越民並滇粵兩軍聯為一氣片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龍州電劉永福等軍未歸隊電

旨宣光敗退著潘鼎新設法會勦鮑超一軍星馳出關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岑毓英電連日進攻宣光惟餉缺為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一〇	一八	四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九	四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一九	四九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七	五〇	六
一〇	一〇	二七	五〇	八
一〇	一〇	二九	五〇	二
一〇	一〇	二九	五〇	三
一〇	一〇	二九	五〇	三

難乞代奏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桂撫潘來電報捷現仍進勦電

旨潘鼎新蘇元春督勦大捷著傳旨嘉獎電

諭張曜一軍奉調北來應需鎗礮著鹿傳霖等撥發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運送餉械並法兵病斃過半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生擒法官乞准報効電附旨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攻吳鳳典營救援獲勝電

桂撫潘鼎新奏龍州後路緊要調派大員籌辦摺

桂撫潘鼎新奏探聞法先攻桂再攻滇片附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諒防各路戒嚴王德榜戰敗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於宣光建礮臺兵船聚端雄府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桂撫電王德榜軍敗退至車里電

旨寄岑毓英轉飭丁槐劉永福等和衷協力電

旨寄張之洞等著策勵馮子材軍電

旨法糾衆來犯著雲桂諸將悉力防勦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岑督電稱進攻宣光得勝電

諭潘鼎新官軍進剿獲勝著加獎勵電

岑毓英張之洞致樞垣各軍猛攻宣光乘勝逐至城下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孤拔抵越調兵漸進電

諭軍機大臣等中法之役攻守不力各員著嚴予懲處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一	二七	五	三
一〇	一	二八	五	一
一〇	一	二九	五	一
一〇	一	三〇	五	一
一〇	一	三	五	二
一〇	一	三	五	一
一〇	一	三	五	二
一〇	一	三	五	二
一〇	一	三	五	二
一〇	一	三	五	二

旨寄岑毓英等法於宣光添兵聚船著嚴密防範電

滇督岑毓英奏擊敗法兵收復地方並防勦情形摺附旨

岑毓英張之洞致樞垣官軍進攻宣光大獲勝仗並唐景

崧勇略過人請嘉獎電附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龍州電邊軍得礮臺宣光可下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聞法人擬大股攻奪諒山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攻蘇軍互有損傷派營援助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攻蘇軍糧藥斷缺諒山喫緊電

滇督岑毓英致樞垣官兵復攻宣城將克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桂邊戰事及布防情形電

一〇 一三四 五二 一〇

一〇 一三五 五二 一一

一〇 一三三 五二 一六

一〇 一三三 五二 一八

一〇 一三五 五二 二二

一〇 一三五 五二 二二

一〇 一三六 五二 二二

一〇 一三七 五二 二三

一〇 一三七 五二 二三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佈置粵邊防務請旨遵行電

旨法至巴平有擊退之語著潘鼎新通盤籌畫力遏敵氛

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龍州電巴平一帶似可無虞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電糧械不齊越防戰敗電

岑毓英張之洞致樞垣唐景崧電雲粵兩軍猛攻宣光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楊玉科陣亡馮玉兩軍飛

催不至法入鎮南關電二件

旨寄卞寶第龐際雲著廖長明統所部赴桂助剿電

旨慰潘鼎新受傷著王德榜等奮迅圖功電

二 一六 五 四

二 一六 五 一五

二 一九 五 一九

二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一三 五 二〇

二 一四 五 二〇

二 一四 五 二〇

鄂督卞寶第致樞垣遵旨令廖長明赴廣州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邊事重大請查虛實期得軍心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王德榜電與馮子材力防諒山電

兵部尚書彭玉麐致樞垣邊事危急諸軍須穩打電

旨著卞寶第轉飭廖長明等赴桂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龍州電法兵退文龍電

彭玉麐張之洞奏分遣廣軍大舉規越以緩臺圍摺

滇督岑毓英致樞垣報丁槐等轟城破賊情形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電傷漸愈並鎮南關已復電

滇督岑毓英奏官軍連日血戰掃除宣光城外敵人摺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	一	六	五	三
二	一	六	五	三
二	一	七	五	二
二	一	七	五	二
二	一	七	五	二
二	一	八	五	二
二	一	八	五	二
二	一	〇	五	三
二	一	二	五	三
二	一	三	五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二	一	三	五	二

張之洞致樞垣擬令鮑軍由開化趨保樂相機進取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桂電越防各軍俟鮑軍到齊再進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樞垣法封北海港廉欽水陸並急電

旨著岑毓英飛咨鮑超軍趨保樂往防牧馬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龍州電越防失敗現設法堵禦電

旨著彭玉麐等會防欽廉並催鮑超兼程趨保樂顧牧馬

電

滇督岑毓英致樞垣報越防戰事甚亟並請餉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樞垣請調鄖陽鎮龔繼昌等赴防電

兵部尚書彭玉麐等奏調陳寶箴李興銳來粵電

二 二三四 五四 六

二 二三五 五四 八

二 二三六 五四 九

二 二三六 五四 九

二 二三八 五四 一〇

二 二二九 五四 一

二 二三〇 五四 一五

二 二一 五四 一六

二 二一 五四 一六

二 二一 五四 一六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據唐景崧報宣光勢難再攻速回牧

馬助桂為妥電

岑毓英張之洞致樞垣唐景崧報餉械並缺擬暫退圖再

舉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岑電宣光攻正急聞桂軍挫敗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樞垣潘鼎新不能馭軍請簡員督辦桂

軍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樞垣薦張曜督師李秉衡撫桂請代奏

電附上諭

諭李秉衡著查馮子材王德榜軍情及挫敗情形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八	七	七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潘鼎新電稱越防大捷爲用兵以來

所未有電附諭旨二件

辦理援臺事宜邵友濂致樞垣諒山克復法統領受傷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越防大戰法人傷斃頗多電

諭岑毓英著速趨保樂與鮑超相機援勦電二件

旨諒山已克著岑毓英等穩紮穩守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潘鼎新報克復諒山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王德榜頗勇不可遽罷其兵並戰勝

情形電二件

旨寄蘇元春等著確查諒山之役王德榜攻戰情形電

二
二三
五五
二

二
二五
五五
六

二
二六
五五
六

二
二七
五五
七

二
二七
五五
七

二
二七
五五
八

二
二七
五五
八

二
二八
五五
三

二
二八
五五
一九

桂 潘鼎新奏楊玉科陣亡及克復鎮南關摺

旨寄蘇元春等鎮南關之役王德榜是否身在行間著查

覆電

滇督岑毓英奏宣光圍師腹背受敵暗發地雷大挫賊鋒

欽兵回守老營請將失營之遊擊革職查辦摺附上諭

滇督岑毓英奏鎮南關失守龍州甚危片

滇督岑毓英奏我軍器械不精糧饟不足請源源接濟片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潘鼎新報越防戰勝並准備交卸

電附旨

旨寄岑毓英著設法安插劉永福軍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	二	二九	五五	二〇
二	二	二九	五五	二二
二	二	二〇	五五	二五
二	二	二〇	五五	二九
二	二	二〇	五五	三〇
二	二	二二	五六	一
二	二	二三	五六	二

旨寄鮑超議和已定著往滇粵邊界駐紮勿庸出關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蘇提電奉旨查王德榜獲勝情形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岑毓英大敗法兵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淡水及宣泰均獲大勝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龍州線斷停戰難速達並我軍在臨

洮大捷電附旨

滇督岑毓英致樞垣法犯臨洮大敗之電附旨

桂撫李秉衡致樞垣謹將諒山出力各軍據實覆陳電

滇督岑毓英奏收復緬旺及清水清山兩縣摺

滇督岑毓英奏已咨鮑超由開化入保樂力顧牧馬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一	三一	二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四
五七	五七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四	一	一四	九	八	七	七	六	四

南府摺

廣西提督蘇元春等奏撤兵後邊防布置情形摺附旨

辦理廣東防務彭玉慶等奏保唐景崧片

滇督岑毓英奏撤兵行抵文盤州布置防務摺

滇督岑毓英奏陳唐景崧在越戰功片

滇督岑毓英奏現在防次調度並撤兵回界摺

滇督岑毓英奏關外各軍一律撤竣摺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劉永福俟布置妥洽率部來東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人畏劉永福屢造詭謀電

二 四二八 五八 六

二 四二八 五八 二〇

二 五三三 五八 一九

二 五三三 五八 二二

二 六四四 五九 二

二 七七一 六〇 一

二 一〇二〇 六一 三

二 一一三 六二 四

旨寄李鴻章法以兵船北來意圖要挾著竭力籌備電

旨寄沿海各將軍督撫等嚴申警備奮力禦法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法有兵輪進口應否攔阻候

示電

旨寄李鴻章曾國荃如法開釁著撥船牽制以固閩防電

旨寄沿海各督撫法有據地為質之說著嚴防海疆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欲攻馬尾為質電

軍機處致李鴻章據探法船僱人引水請轉各省暗阻電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人包藏禍心空言難阻電

旨寄穆圖善等法船駛至馬尾倘有肆擾即行抵禦電

一〇 閏五二〇 四二 二二

一〇 閏五二〇 四二 二三

一〇 閏五二三 四二 二七

一〇 閏五二三 四二 二二

一〇 閏五二四 四二 二五

一〇 閏五二六 四二 二六

一〇 閏五二六 四二 二七

一〇 閏五二六 四二 二七

一〇 閏五二七 四二 二二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請電各省通告堵口電

〇年六月一日卷數頁數

張佩綸何如璋致樞垣速請南北洋撥船電

〇〇六二四二一九

浙撫劉秉璋致樞垣浙防亦緊輪船礙難調閩電

〇〇六二四二二〇

旨寄彭玉麐張之洞倪文蔚劉秉璋著撥船援閩電

〇〇六二四二二〇

旨寄沿海統兵大員著斷絕法人接濟電

〇〇六二四二二〇

旨寄李鴻章據張佩綸電請撥船著速撥兩輪電

〇〇六三三二二〇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飭曾國荃撥兩船來閩電

〇〇六四四二二〇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防務北重於南北洋無船撥閩電

〇〇六四四二二〇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船進閩港閩防困難請代奏

〇〇六六四二二〇

電

〇〇六六四二二〇

總署致張佩綸著統籌全局出奇制勝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旨撥南洋兵船赴閩電

閩督何璟等致樞垣報法大鐵甲船停芭蕉口電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船環集迫我開釁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法兵船注意羅星塔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宜令閩騰空船廠以免轟炸電

諭曾國荃著派兵船二艘赴閩電

諭曾國荃與法議約未定沿海各省防務不得鬆懈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閩省危急請速派船往援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法船入口我宜塞河電

一〇 六六四二四

三 六七四三〇

一〇 六七四三〇

一〇 六九四三一

一〇 六九四三一

一〇 六〇四三三

一〇 六二四三八

一〇 六三四三九

一〇 六三四三

一〇 六四四三九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樞垣閩若開仗宜電滇粵兩軍以牽

其勢電

旨寄彭玉麐閩防日緊著豫備二萬人聽候調遣電

旨寄李鴻章曾國荃吳大澂等著商制敵之策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撥船赴閩適以餌敵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閩已失勢請代奏電

旨寄張佩綸塞河事須慎重電

彭玉麐張之洞等致樞垣請派勇援閩相機前進電

張佩綸何如璋等致樞垣報馬尾塞河係防法援電

旨寄卞寶第著傳知程文炳募勇援閩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二〇	六二八	六二八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六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二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〇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〇	九	九	九	九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旨寄穆圖善劉銘傳張佩綸等著設法禦敵不為遙制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等奏陳閩防佈置情形摺附上諭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等奏請令各省嚴禁引水片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等奏報廈門佈防情形片

督辦船政何如璋奏法船聚泊馬江請調各省兵船協防

閩摺會辦張佩綸等奏請令各省嚴禁引水片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奏出省防護船局並陳省防情形摺

總署致張佩綸法如攻我可立轟船廠免以資敵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派船往閩必被法搶去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奏詳陳到防佈置情形摺附上諭

一〇 六二〇 四三 二

〇 六二二 四三 二六

〇 六二二 四三 二七

〇 六二二 四三 二八

〇 六二二 四三 二八

〇 六二二 四三 二八

〇 六二二 四四 一

〇 六二二 四四 四

三 六三三 四四 六

〇 六三三 四四 九

旨寄張佩綸等著就現有兵勇實力固守電

旨寄曾國荃速飭開濟輪船往閩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告張佩綸勿因調船動日軍

前正法以固軍心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閩餉械均絀客兵雲集為病

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不可飭開濟船援閩電

旨寄張佩綸等撥船於閩無濟著妥商籌辦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撥兵輪未曾爭論電

閩督何璟等致樞垣法如決裂請令南北洋各船來閩夾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六	三	四	一五
〇	六	三	四	一六
〇	六	四	四	一九
〇	六	四	四	一九
〇	六	四	四	二〇
〇	六	四	四	二一
〇	六	七	四	二四
〇	六	八	四	二九

攻電

旨寄張佩綸就現有各軍實力防閩並著穆圖善會商妥

辦電

軍機處致何璟勿任法兵船出口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添募礮手佈置吳淞江陰礮臺

電

閩督何璟等致總署法船出口欲阻不能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計脅孤拔不放出口然後招降

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吳淞地方衝要擬聯絡水陸各

二
六二九
四
三一

二
六二九
四
三二

二
六二九
四
三三

二
六二九
四
三三

二
六三〇
四
三四

二
六三〇
四
三四

軍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江南防務甚重如有人彈劾將

領請交荃查辦電

軍機處致張佩綸等津議不成即與法戰並嚴密佈防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令南洋撥船禦法電

旨寄李鴻章著速購鎗礮運閩電

旨著曾國荃專任江南戰守事宜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無力禁法船出口電

何如璋張佩綸等致樞垣謝議不成法必擾閩請撥快船

電附旨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六	三〇	四	三
〇	七	二	四	一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一	四	二
〇	七	二	四	五

閩督何璟致樞垣法船離滬趨臺趨閩未定乞速援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李梅云淞滬保無法兵閩臺不能無

事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先攻閩我軍船沉廠燬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與法交戰船焚廠燬請派兵

輪赴援電二件

旨寄沿海各省督撫如有法船進口立即轟擊電

旨寄穆圖善張佩綸等著嚴飭陸軍力遏敵氛電二件

滬道邵友濂致樞垣法出我不意開礮全軍覆沒亦燬法

船三艘電二件

一〇 七三 四五 六

〇 七四 四五 七

〇 七四 四五 八

〇 七五 四五 九

〇 七五 四五 〇

〇 七五 四五 〇

〇 七五 四五 二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樞垣閩敗請援並運米接濟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長門接仗轟沉法船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撥船援閩恐有不到不如留以

自全電

閩撫張兆棟致樞垣馬江戰敗人心渙散益難收拾電

懿旨發去內帑十萬兩交穆圖善等獎賞出力將士

旨寄張兆棟據稱大員於危急時出城究係何人著覆奏

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援船礮械均無望閩恐不支

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七	六	四五	三
一〇	七	六	四五	一八
一〇	七	七	四五	一九
一〇	七	八	四五	二
一〇	七	八	四五	二
一〇	七	九	四五	三

閩督撫何璟張兆棟致樞垣法軍攻閩甚急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勉勵將士扼守吳淞江陰等處

電

鄂督卞寶第致樞垣福州長門戰捷請迅圖勦洗電

漕督楊昌濬致樞垣閩事緊急請准招兵添械以便赴援

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報並未敗退鼓山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船將至吳淞日內必有大戰

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長門礮臺門外向不能還擊電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三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四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四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四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五

〇 七 九 四 五 二 五

〇 七 〇 四 五 二 六

〇 七 〇 四 五 二 六

〇 七 〇 四 五 二 六

〇 七 一 四 五 二 九

旨著張佩綸等仍擇要駐紮爲省外游擊之師電

何如璋張佩綸致樞垣報長門礮臺均壞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如有効方勳者請勿查免寒

軍心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留廠無兵回省違旨請示辦

法電

漕督楊昌濬奏報法船已出閩口片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如見法船擬即開礮見法兵即

攻打電

滬道邵友濂致總署報告法船在各口數目電

料附刊之二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七 二 四五 二九

〇 七 三 四五 三一

〇 七 五 四六 二

〇 七 五 四六 二

〇 七 五 四六 二

〇 七 五 四六 二

〇 七 五 四六 三

〇 七 六 四六 五

〇 七 六 四六 五

〇 七 六 四六 五

閩督何璟等致樞垣法船泊口外乞令援軍速至電

旨閩宜堅守長門著穆圖善等與張佩綸互商策應電

穆圖善何璟何如璋致樞垣法船來攻我軍力拒互有傷

亡電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報已離長門督師電

諭左宗棠著督辦福建軍務穆圖善楊昌濬幫辦軍務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軍敗待罪勉圖自贖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擬買大礮八尊分置吳淞江陰

各礮臺電附旨

旨閩防應迅築礮臺著穆圖善等設法趕辦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三	七三	七九	七八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一	九	六	六

旨寄劉秉璋如有法船駛至寧波即行攻擊電

督辦船政何如璋奏法船猝發我軍船壞廠傷陸軍抵禦

法兵不敢上岸摺

旨不准張佩綸辭船政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奏馬尾失利請旨嚴議治罪摺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奏黃超羣等保全船廠片

旨著曾國荃援臺並堵塞吳淞口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奏法人攻擊船廠礮臺我軍抵禦登

岸法船已出口摺

諭何璟等分別革職交議仍著穆圖善等商辦戰守事宜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七
三
四
六
一
六

〇
七
三
四
六
一
八

〇
七
七
四
六
一
九

〇
七
七
四
六
二
二

〇
七
二
九
四
六
三
〇

〇
八
一
四
七
一

〇
八
一
四
七
五

電

諭左宗棠楊昌濬馬尾一役諸臣諱敗捏奏著查覆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增兵船窺粵電

閩撫張兆棟致樞垣請令何璟俟楊昌濬到後交卸電

旨寄穆圖善等著堵塞閩江各口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閩患兵多力分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接署船政認真必斂怨電

閩督何璟致樞垣閩海口因有英美兵船不能堵塞電

閩督何璟致樞垣法若逕撲省城各路防兵尙單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何如璋匯款至香港提息歸

一〇 八七 四七 九

一〇 八二 四七 三

一〇 八三 四七 四

一〇 八五 四七 六

一〇 八八 四七 二〇

一〇 八八 四七 二〇

一〇 八九 四七 二

一〇 八九 四七 二

一〇 八三 四七 三

旨著曾國荃派兵輪援臺並彭玉麐赴閩會商電二件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派船截劫法國煤糧船電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致樞垣取道江西赴閩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請暫留程文炳電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密探閩江法船法兵數目及設法與

臺通信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張佩綸病可否回京乞代奏電

諭穆圖善長門禦敵出力將弁著加恩獎敘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知粵軍大舉規越欲封北海港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船窺粵請將各船收入虎門應敵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二八	九二〇	九二二	九二一	九二四	九二七	九三〇	九三三	九三六	九三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電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查覆馬江失守被參償事各

員情形摺附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告法船東來數目電

旨法船駛入淞滬著曾國荃即行轟擊電

甘督楊岳斌致樞垣報所帶乾軍暫防閩口策應長門電

旨澄馭兩船失事著曾國荃劉秉璋會商妥辦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鎮海守將楊岐珍電擊退法船電

旨寄曾國荃等嚴防法船竄伺鎮口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法船駛入岳山港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三	三	七	五
〇	二	二	九	五
〇	三	三	九	五
二	二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一	六	五
二	一	一	六	五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法船在鎮口開礮電

粵督張之洞奏鎮口礮艦擊中法船請調北洋快船南下

合擊電

旨寄左宗棠楊昌濬法船犯鎮口著調兵赴寧助勦電

浙撫劉秉璋致樞垣報浙東沿海防守兵數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法封禁西貢至廉瓊口岸並吳續

二使抵津電二件

浙撫劉秉璋致樞垣請派程文炳來浙防守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船在浙洋游弋請以兵船與礮臺

依護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九	一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三〇	三〇

中法交涉

中法戰爭 臺澎戰况

目

錄

旨寄劉銘傳臺北防務喫重著電呈布置情形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法攻基隆甚危電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據劉銘傳電法燬基隆礮臺電

總署致曾國荃優待鉅富廣招練勇防臺電

旨寄李鴻章劉銘傳著妥籌臺防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又圖臺請飭力戰固守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抵臺後船乏器缺不能再守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〇 六 五 四 三 一〇

〇 六 九 四 三 八

〇 六 〇 四 三 二〇

〇 六 二 四 四 三

〇 六 二 四 四 五

〇 六 五 四 四 三

〇 六 七 四 四 二四

電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樞垣請籌保全臺灣之策電

津海道盛宣懷致樞垣接劉銘傳電請速運兵械援臺電

旨寄彭玉麐著撥兵赴臺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已飭僱英船運軍火赴淡水電

臺撫劉銘傳奏守護基隆大獲勝仗摺附上諭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擬調章部援臺程部援閩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報分批運兵至臺灣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李鴻章轉總署法敗於滬尾聲言報

中復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六	二七	四	二五
一〇	六	二七	四	二五
一〇	六	二八	四	三〇
一〇	六	二九	四	三三
一〇	六	三〇	四	三五
一〇	七	一	四	五一
一〇	八	八	四	七九
一〇	八	二〇	四	七一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淡水法兵輪追趕華安船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華安船被法船拖往馬祖澳電

旨寄曾國荃華安船被法拖往著確查奏聞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聞基隆已失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飭閩藩將海關存款送臺以

救危迫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一意困臺地促餉缺萬一有

失如何收拾請代奏電

旨寄左宗棠著迅速赴閩保全臺灣電

旨寄曾國荃穆圖善等臺灣萬緊著急籌接濟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一	一	一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華安輪船係暗買明租電

旨寄李鴻章等臺防緊急著南北洋趕籌接濟電

滬道邵友濂呈樞垣報隆基被佔並法攻淡水電

旨著楊岳斌幫辦福建軍務設計渡臺迅圖逐法電

旨寄劉銘傳法據基隆著聯絡劉璈攻勦電

旨寄劉銘傳基隆要地著勸臺北義團助戰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敕臺民起義逐法不吝爵賞電

滬道邵友濂呈樞垣基隆淡水以空礮臺誘敵電

旨克復基隆著沿海各省疆臣曉諭居民勿為敵誘電

旨寄劉銘傳克復基隆俟奏到降旨頒賞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八二六
四七
一七

一〇
八二八
四七
二〇

一〇
八二九
四七
二三

一〇
八三二
四七
二三

一〇
八三三
四七
二三

一〇
八三三
四七
二三

一〇
八三三
四七
二三

一〇
八三四
四七
二四

一〇
八三五
四七
二四

一〇
八三六
四七
二七

旨寄劉銘傳法受大創必擾他口著嚴防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閩電法船在滬尾被我軍戰敗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據劉銘傳函稱滬尾戰敗法兵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提督封閉臺灣各口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據劉銘傳電法添船封口我軍

餉絀兵單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封臺口遵派周盛波援臺電

旨臺防關繫大局著南北洋撥船援臺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據臺道劉璈報中法戰爭情形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臺灣危急請募番人守禦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七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九一	八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七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七	七	二	一	二七

李鴻章曾國荃致樞垣據劉銘傳報臺危求援電

懿旨著各臣工公同閱看臺越軍務文件各抒所見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法領林椿言法議攻據臺灣電

法水師提督孤拔致各國公使宣告將封臺灣海口函

旨寄曾國荃張之洞著設法接濟臺防軍火電

旨寄沿海各督撫著設法接濟臺防軍火電

旨著南北洋預備兵輪由楊岳斌統帶援臺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接南洋電兵輪援臺諸多困難電

諭劉銘傳著獎賞臺北滬尾戰勝諸員弁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續匯款至臺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九	七	四八	一〇
〇	九	八	四八	三
〇	九	〇	四八	一三
〇	九	〇	四八	一三
〇	九	〇	四八	一五
〇	九	一	四八	一五
〇	九	四	四八	一九
〇	九	六	四八	二〇
〇	九	九	四八	三
〇	九	九	四八	三

兵部尚書彭玉麐致樞垣無法渡臺請代奏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曾國荃報預備五船援臺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南洋五船俟北船來偕行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租威利英輪裝勇赴臺電

直督李鴻章奏派德國總兵式百齡帶船援臺摺附上諭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籌濟臺灣餉械請代奏電附旨

閩督楊昌濬等致總署洋將到閩遵諭加意看待電

北洋會辦吳大澂致樞垣擬援臺十策請代奏電

旨飭楊昌濬等斷法接濟及派船繞道援臺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威利船抵臺電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二八	二八	三	二	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八	四八	四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二	一	二七	二四	二三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臺越均戰勝法人電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臺北滬尾大戰獲勝現籌規復

基隆摺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法兵船分赴臺越現增兵出關電

旨寄劉銘傳臺餉緊急已嚴催趕辦不得飾詞推諉電

旨寄曾國荃據奏北洋快船在滬修理著趕修赴閩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威利船裝勇械已立合同電

旨南洋五船著曾國荃飭赴閩省妥籌援臺電

兵部尚書彭玉麐等致樞垣已派兵渡臺需餉向港商暫

借請敕撥還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一〇	一八	四九	一四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九	一五
一〇	一〇	二一	四九	一七
一〇	一〇	二六	四九	一七
一〇	一〇	二九	四九	二二
一〇	一〇	二八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五	五〇	三
一〇	一一	三	五〇	三

旨寄彭玉麐等援臺甚是借款奏明由部核辦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法大舉兵我不能敵臺北一失

臺南立亡請速派援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報吳鴻源自廈帶隊潛渡臺灣電

旨寄曾國荃楊岳斌著調度五船援臺電

鴻臚寺卿鄧承修奏疆臣阻兵臺防危急請派重臣速往

調度摺附稟呈各一件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電稱川勇由恆春上岸鎗亦

到電

旨著程文炳軍由江入閩速復基隆電

〇〇
二二
三三
五〇
一四

〇〇
二二
四四
五〇
一五

〇〇
二二
六六
五〇
一九

〇〇
二二
六六
五〇
二〇

〇〇
二二
六六
五〇
二〇

〇〇
二二
六六
五〇
二〇

〇〇
二二
七五
二五

〇〇
二二
七五
二五

〇〇
二二
七五
二五

〇〇
二二
七五
二五

旨龔照瑗交劉銘傳差委著邵友濂辦理援臺事宜電

臺道劉璈奏法違公法封禁臺口阻礙通商請咨各國理

論摺

臺道劉璈奏請與德國立互助盟約以保全臺片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電稱法到七輪攻滬尾並劉

璈跋扈請轉達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報由閩匯臺銀數並文報情形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邵友濂電援臺各事亟須秘密請

留龔照瑗籌辦電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吳鴻源渡澎募勇擬爲力籌餉械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臺道劉璈不肯接濟臺北電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抵閩詳查臺灣現在情形妥籌

前赴援摺附上諭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臺北兵單擬派淮勇往援電

旨著楊昌濬與劉銘傳通力合籌電

旨寄左宗棠等法船聚泊基滬著各軍迅速援臺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福州電恪靖營渡臺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規越援臺餉無所出擬借德款並設

廉瓊廉欽電線電二件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劉銘傳電稱臺北乞援電

一〇 二二八 五一 五

一〇 二二八 五一 六

一〇 二二三 五一 一

一〇 二二三 五一 一〇

一〇 二二六 五一 二

一〇 二二七 五一 三

一〇 二三一 五一 六

一〇 二三一 五一 六

一〇 二三四 五一 七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遵查援臺各船行程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援臺五船在石浦港法船喫水

深不能入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調北洋二快船南下電

閩撫劉銘傳致樞垣法添兵連戰請派船速援電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報援臺五船行踪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電臺事危迫請運送餉械電

旨南洋五船仍應東渡並著李鴻章速探澄馭兩船電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浙海法船圍守我船極形危險電

旨寄曾國荃等臺事萬緊著接濟襲照瑗援臺電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二	一	一	五	三	二	二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南洋五船在石浦被困電附旨

旨法人添兵思逞著劉銘傳等一意進取電

閩督楊昌濬致樞垣王詩正等援臺已分期出發電

旨據曾國荃劉秉璋電開濟三船宜回南洋著照行電

旨詢劉銘傳不令吳鴻源赴前敵是何意見著迅覆電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報開瑞琛三船已回滬電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報臺北惡戰我軍奪回月眉山電

幫辦福建軍務楊岳斌致樞垣報帶隊渡臺電

江督曾國荃致樞垣報法人水陸棄臺駐普陀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兵在基隆奪營我兵傷亡千餘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	一	四	五三	八
二	一	八	五三	一八
二	一	九	五三	一九
二	一	九	五三	一九
二	一	三	五三	二
二	一	三	五三	二
二	一	八	五三	三
二	一	二	五三	一
二	一	三	五三	一
二	一	三	五三	一

閩撫劉銘傳提督孫開華奏法犯月眉山接戰獲勝摺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致樞垣劉璈稟臺軍接戰失利電

辦理援臺事宜邵友濂致樞垣法統領斃命孤拔據澎湖

電

旨寄左宗棠著將王詩正失事情形據實參奏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劉銘傳楊昌濬報臺防危急並澎湖

失守電二件

幫辦援臺事宜龔照瑗致樞垣報餉械運臺電

閩撫劉銘傳等奏法兵分攻月眉山我軍衆寡不敵退守

河南並佈置情形摺附上諭

二 二七 五四 二九

二 二四 五五 四

二 二八 五五 一九

二 二九 五五 二三

二 二九 五五 二四

二 二二 五六 一

二 三八 五六 三〇

江督曾國荃奏查明澄慶馭遠兩船失事情形摺附 上諭

二年 三月 二日 卷數 頁數
二 三二 五六 三四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援臺各營苦戰獲勝因援斷

二年 三月 五日 卷數 頁數
二 三五 五七 二

退師摺

二年 三月 五日 卷數 頁數
二 三五 五七 二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查明澎湖失事文武員弁下

二年 六月 六日 卷數 頁數
二 六六 五九 一七

落請旨懲處摺

二年 六月 六日 卷數 頁數
二 六六 五九 一七

幫辦福建軍務楊岳斌等奏澎湖法船撤退並查明失守

二年 七月 八日 卷數 頁數
二 七八 六〇 一〇

情形電

二年 七月 八日 卷數 頁數
二 七八 六〇 一〇

江督曾國荃奏查明澄慶馭遠兩船失事情形摺附 上諭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援臺各營苦戰獲勝因援斷
退師摺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等奏查明澎湖失事文武員弁下
落請旨懲處摺
幫辦福建軍務楊岳斌等奏澎湖法船撤退並查明失守
情形電

中法戰爭中之交涉

目

錄

英使覆總署中法倘有啟釁請約束刁民以免意外照會

德使覆總署法艦進口請中國設法保護各口德人照會

旨寄穆圖善等英船調隊上岸已由總署請巴夏禮阻止

著諭居民安堵無恐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使照稱攻取基隆允賠仍和電

總署致法使陽爲會商陰謀據地商民損失惟貴國是問

照會

總署致美使法國甫經回覆不允調處即取基隆無以對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〇	閏五	〇	四二
〇	閏五	〇	四二	一四
〇	閏五	〇	四二	一五
〇	六	五	四三	一〇
〇	六	一	九	四三
〇	六	一	九	一八
〇	六	二	〇	四三
〇	六	二	〇	二一
〇	六	二	〇	四三
〇	六	二	〇	二一

貴國照會

總署致各國公使償款正在會商法輒攫基隆請秉公評

論照會

賀璧理來總署言接赫德電法人謂如增賠款即退還基

隆語錄二件

軍機處奏請電穆圖善等保護各國商民摺

旨寄穆圖善等著保護在閩外僑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法議院提議決戰當據地挾制電

總署致法使法以兵力從事中國惟有另籌辦法照會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據李鳳苞電請僱德人助戰電附旨

年	月	日	卷數	數頁
一〇	六	二〇	四三	二四
一〇	六	二二	四四	九
一〇	六	二六	四四	二三
一〇	六	二七	四四	二三
一〇	六	二七	四四	二七
一〇	七	一	四五	三

滬道邵友濂致樞垣中法業經決裂應否令法人出境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中國不允法所請法已送李星使出

境電

總署致曾紀澤聞英法不睦請商英廷以兵挾法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李鳳苞電如法議不行即回德電

總署致曾紀澤請探法俄有無協以謀我之約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先攻我可咨各國勿濟煤米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請以法先開兵佈告各國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再請援閩並英領事為法內

應電二件

〇 七 三 四 五 六

〇 七 三 四 五 六

〇 七 三 四 五 七

〇 七 四 四 五 八

〇 七 五 四 五 八

〇 七 六 四 五 二

〇 七 六 四 五 三

〇 七 六 四 五 三

〇 七 六 四 五 三

閩督何璟致總署法用英美旗似係各國暗通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我不可承認先宣戰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法船用英旗入口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俄不助法電

總署奏法事日亟擬將有約各國未結各案趕緊清理摺

閩督撫何璟張兆棟等致樞垣英暗助法請與交涉電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樞垣聞俄擬派艦來保法民宜審拒

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中國所購軍火未運者甚多暫不告

德外部勿濟法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七	六	四五	三
〇	七	七	四五	一八
〇	七	七	四五	一九
〇	七	七	四五	一九
〇	七	九	四五	二
〇	七	九	四五	二
〇	七	九	四五	二
〇	七	二	四五	二八
〇	七	二	四五	二八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開戰告示未頒不能禁絕接濟電

使美鄭藻如致總署法用英美旗幟須速告該兩國電

旨寄曾國荃巴謝二人如在滬干預軍事著即驅逐或拘

禁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請令法國商民一律出境電

使日黎庶昌致總署日外部謂必得開戰上諭始可宣佈

禁止接濟電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法人背約請商德國力助電

旨法人違背公約著李鳳苞等告德主請設法援助電

兵部尚書彭玉麐奏請商暹羅援越並籌越南善後片

〇 七一 四五 二九

〇 七二 四五 二九

〇 七二 四五 二九

〇 七三 四五 三一

〇 七三 四五 三一

〇 七三 四六 二一

〇 七三 四六 二一

〇 七三 四六 一

〇 七四 四六 二

〇 七六 四六 三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德不肯助亦不調停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請令大東大北公司勿為法軍遞電

報電二件

旨聞法與葡約協攻粵垣著彭玉麐等嚴密偵探電

旨寄曾紀澤聞法與俄約侵我邊疆著查覆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法圖閩廠乃英領主謀電

總署致何璟誤傷英船事希派員慰問並酌予藥資電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英濟法船煤違背公法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人獻策云力戰勿和則各國知警

電附旨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七	二六	四六	五
〇	七	二七	四六	一〇
〇	七	二二	四六	一三
〇	七	二二	四六	一三
〇	七	二三	四六	一三
〇	七	二三	四六	一四
〇	七	二三	四六	一五
〇	七	二三	四六	一七
〇	七	二六	四六	一八

總署奏法使函稱在華法人請俄國公使代為保護片 附

照會五件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德商可辦軍火英船助法宜

兼慮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稱僱員駕艦來華實礙公

法電

總署致何璟張兆棟馬尾英領事署被搶希查究電

彭玉麟張之洞致樞垣報英暗助法電

總署致張之洞聞粵省出示煽惑新嘉坡華民希查覆電

彭玉麐張之洞致總署英屬地新嘉坡粵無派員持示宣

〇 七 七 四 六 二 七

〇 七 二 九 四 六 三 一

〇 八 三 四 七 六

〇 八 三 四 七 六

〇 八 四 四 七 七

〇 八 八 四 七 〇

〇 八 九 四 七 〇

布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外部以粵吏諭新嘉坡華人毀法

船有侵英權請旨申飭電

閩督何璟致總署與法開戰應否明發諭旨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稱法廷戰志已決電

諭粵省督撫告示措詞不當著傳旨申飭電

總署致曾紀澤粵示一節已奉旨申飭粵省大吏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特旨申飭粵官已照會英外部電

旨寄穆圖善等著查明英領署被搶事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德相與法相結合圖佔全臺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八	〇	四	二
〇	八	二	四	二
〇	八	二	四	七
〇	八	二	四	七
〇	八	二	四	七
〇	八	二	四	七
〇	八	三	四	七
〇	八	三	四	七
〇	八	六	四	七
〇	八	三	四	七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馬尾失物案華人無放鎗實證電

〇 九 四 四 八 三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德欲助法謀華請餌以租界合謀攻

〇 九 四 四 八 四

法電

使德李鳳苞覆總署報德不助法電

〇 九 四 四 八 五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法教堂被毀並無官兵助力事電

〇 九 四 四 八 五

總署致曾國荃英船在江陰被礮擊希飭邵道安慰電

〇 九 三 四 八 二 七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禁助械擬咨囑禁煤並巴使問入

〇 一 〇 四 四 九 一 三

條有無活動電二件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馬尾失物英領索賠電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九 一 五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人爲我探法陰事者可否酌給俸

〇 一 一 九 五 一 一

銀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不准法人在香港修船裝糧電

總署奏法人游歷內地請暫行停止摺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與英廷議香港對中法購械修船等

事電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英領禁運兵械請電各使力爭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與英廷議法封臺口事電

閩督楊昌濬致總署請向英質問代法運餉械電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與法外部力商阻罷查船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閩中發電法易我難宜禁暗碼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二	〇二	〇九	〇五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五	〇四
〇一	〇三	〇七	〇五	〇四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七
〇一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六	〇五	〇三
〇一	〇三	〇八	〇五	〇三
〇一	〇三	〇八	〇五	〇三

旨著劉銘傳進攻基隆並查覆劉璈致英領事照會電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致總署閩自長門至壺江徧布水

雷請轉各國船勿來閩電附旨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請飭籌策勿令香港搜華軍械電

旨孤拔知照各國商輪禁運漕米著李鴻章等設法運送

電

總署致曾紀澤法禁運糧械請告英廷令弛禁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英未搜械已咨法不准禁米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英不准法禁運米請催美使一體出

示電

二 一 三 五 七

二 一 四 五 八

二 一 六 五 一 四

二 一 〇 五 一 九

二 一 三 五 二 〇

二 一 三 五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報海運漕米另租別船保兵險電

二年 一月 二四 五四 六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日法勾通接濟可否告日本守局外

二年 一月 二四 五四 七

例電

旨寄曾國荃漕米北運應與各洋行重申要約電

二年 一月 二六 五四 九

直督李鴻章奏和議成後請向法使索還所虜平安船弁

二年 一月 四九 五八 一六

兵片

直督李鴻章奏中法因戰事被擄兵民互相交還片

二年 一月 六〇 五九 一五

滇督岑毓英奏滇軍陣擒法兵並無存留請與法使理論

二年 一月 七一 六〇 三

片

宗室寶德奏開自設門戶並請亦木

二年 一月 二四 五四 六

中法戰爭 議和

目

總署奏法人欲與中國會商越事摺附上諭及條文

滇督岑毓英等奏法越交涉法願調停請豫籌善法摺

附諭

桂撫倪文蔚奏遵籌法越交涉事宜摺

桂撫倪文蔚奏法越分界事俟派大臣來粵再行定議片

粵督曾國荃等奏遵旨詳議法越交涉事宜摺

總署奏法使請會商越南事宜現有變局亟應籌防摺

附諭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定期赴津籌備與法使交涉摺附諭

諭李鴻章張樹聲法使到津著與交涉並嚴密戒備

錄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光緒	八	三	一〇	三〇
九	二	二	三一	三二
九	二	六	三一	一七
九	二	六	三一	一九
九	二	七	三一	三六
九	三	八	三三	三五
九	六	一〇	三三	一五
九	八	一七	三四	三九

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與法使會議及籌辦北洋防務摺

附諭

九年八月三日卷數頁數

使英法曾紀澤致總署我戰雖不利不應賠費請拒法索

二〇三三四四〇五

償電

總署覆曾紀澤請堅持不償法國兵費電

一〇三三五四〇五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中法交涉事宜據德璀琳述法總兵

二〇三三五四〇六

福祿諾意見密函

附福祿諾致李鴻章函及曾紀澤致德國報館函

二〇三三五四〇六

諭軍機大臣等中法和戰事宜著詳審陳奏

一〇四二四〇一四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調開曾侯已密告福祿諾電

一〇四四四〇二〇

直督李鴻章奏中法交涉密杼愚悃摺

一〇四四四〇二〇

諭李鴻章著妥籌中法和議電

一〇四四四〇二七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外部電云兵費可免但求商務有

益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報法國提出簡明條款函

附鈔冊及簡明條款

諭李鴻章法人居心叵測務當切實辯論力杜狡謀電

醇親王弈譔等奏簡明條約意尙明晰無庸詢問摺

諭會議諸臣法越事務諸須慎重不應漏洩諭旨電

諭派李鴻章與法使辦理條約事務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外部覆電允和電

諭李鴻章中法議和細目務須詳明

諭李鴻章陳寶琛吳大澂等著豫籌中法和議細目

二
四三
四〇
三〇

二
四三
四〇
三〇

二
四四
四〇
三五

二
四四
四〇
三五

二
四五
四〇
三六

二
四六
四〇
三七

二
四八
四〇
三七

二
四九
四〇
三七

二
四五
四一
六

桂撫潘鼎新奏條陳中法和議電

法使致總署請飭華兵回復交界退出北圻全境照會

總署覆法使請派員來華商議約款照會

諭總署著照前日照會與法議和毋出範圍

總署覆法使彼此各軍均勿前進靜候會議照會

法使致總署請將北圻戍兵撤回華界照會

軍機處奏報總署奔動等與法使問答情形摺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與法副將日格密問答節略

總署吳廷芬張蔭桓與赫德談論諒山交涉語錄

法使致總署請飭越邊防兵退回華界照會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閏五	四	四一	六
一〇	閏五	七	四一	一〇
一〇	閏五	七	四一	一一
一〇	閏五	七	四一	一二
一〇	閏五	七	四一	一三
一〇	閏五	八	四一	一四
一〇	閏五	八	四一	一五
一〇	閏五	九	四一	一七
一〇	閏五	一〇	四一	一〇

直督李鴻章奏福祿諾以限期退兵爲要挾曾辯駁片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法外部欲以兵船北擾請速覆電

總署致李鳳苞奉旨與法交涉不可許者勿擅許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與法外部商撤兵電

軍機處奏照會法使赴煙臺會議摺附照會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與法議和請言諒山非我咎以免賠

費電

法使致總署撤兵賠款二項請於七日內見覆照會

總署覆法使自取押款於約有背請催巴使到津會議照

會

〇 閏五 一六 四二 二四

〇 閏五 一六 四二 二五

〇 閏五 一六 四二 二五

〇 閏五 二〇 四二 二七

〇 閏五 二三 四二 一

〇 閏五 二三 四二 二

〇 閏五 二三 四二 三

〇 閏五 二四 四二 三

〇 閏五 二四 四二 三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請電滬道言明北圻撤兵日期電

總署覆赫德如法願和當奏派江督赴滬會商電

滬道邵友濂致李鴻章赫德囑濂不必與巴談請示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法請賠款否則據福州電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據法使言軍費不能請他國議論電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請照會法使展限七日並略償卹款

電

滬道邵友濂呈總署法使代擬罷兵照會如允照辦展限

八日電附代擬照會稿

諭曾國荃著充全權大臣赴滬與法使辦理和約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閏五	二五	四二	五
〇	閏五	二五	四二	五
〇	閏五	二六	四二	六
〇	閏五	二六	四二	六
〇	閏五	二六	四二	七
〇	閏五	二六	四二	七
〇	閏五	二六	四二	七
〇	閏五	二七	四三	八

旨授曾國荃議和機宜電

江督曾國荃奏辭議和全權電附旨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議和賠款請由有約三國參訂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使已允知照孤拔不妄動電

江督曾國荃致總署定期赴滬議和電

總署覆法使奉旨派曾國荃為全權大臣赴滬商議和約

照會

總署覆赫德調處和議極見苦心倘難就緒可即回京電

總署覆李鳳苞償卹事希向法外部詳剖電

法使致總署若不如期議妥賠款必速進兵照會

一〇 閏五二七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二八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二八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二九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二九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三〇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三〇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三〇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三〇 四二 一一

一〇 閏五三〇 四二 一一

總署覆法使動兵一節迹近要盟仍望妥議照會

旨寄曾國荃著赴滬與法議和兵費卹款萬不能允電

江督曾國荃奏赴滬會商議約並布置前路戰守事宜摺

附上諭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償款議定始克商及條約電

江督曾國荃致總署請示和議辦法電

會辦南洋事宜陳寶琛致樞垣請辭議和會辦電

江督曾國荃奏赴滬議約請添派會辦人員摺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請電李鳳苞商法廷會議不拘

期限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〇	閏五	三〇	四三	一六
〇	六	一	四二	一七
〇	六	二	四一	一七
〇	六	二	四一	一七
〇	六	二	四一	一七
〇	六	二	四一	一七
〇	六	三	四二	一七
〇	六	三	四二	一七
〇	六	四	四二	一七
〇	六	四	四二	一七
〇	六	五	四三	一七
〇	六	五	四三	一七
〇	六	六	四三	一七
〇	六	六	四三	一七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與法議和請予恩卹無傷國體電

總署致李鳳苞閣下致法國照會字句舛誤卽覆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法外部已飭巴使接見曾全權電

總署致李鳳苞希商法外部展緩限期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請邀三國公議結束辦法電

直督李鴻章致李鳳苞已請美國主評論應否償費電

總署奏洋情叵測謹按事實妥籌辦法摺

旨寄曾國荃南洋事宜務當實力籌辦電

使法李鳳苞致總署法使捏旨請駁斥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與法使會議索費情形電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六
四
三

〇
六
七
四
三

〇
六
八
四
三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償款法使嫌少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六〇 四二 三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茹云允償始可展期電

〇 六〇 四二 三一

旨申斥曾國荃陳寶琛遽許償銀不知大體已請美使調

〇 六〇 四二 三一

處電

〇 六〇 四二 三一

軍機處奏總署與美參贊問答調處中法情形摺

附語錄及電稿

〇 六〇 四二 三一

總署致美使請貴國國王評論中國有無違約照會

〇 六〇 四二 三五

總署與美國何參贊因中法和議事問答語錄

〇 六一 四二 三七

軍機處奏中法事仍俟美國調處較為得體摺

附電信六件

〇 六二 四三 三一

總署致曾國荃與法切勿議款待美調停電

〇 六三 四三 三一

總署致赫德法意即須決裂望即來京面商電

〇 六三 四三 三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覆李鳳苞云巴使自知理屈願轉圜

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樞垣議和無人調處空言實難羈縻

請示電

曾國荃陳寶琛許景澄致樞垣和議不成應否回寧電

曾國荃陳寶琛許景澄致總署接巴使照稱如不允償將

有舉動電

法使謝致總署中國擬給卹銀為數過少請與巴使議定

照會

會辦南洋事宜陳寶琛致樞垣和議請歸李辦乞代奏電

〇
六三
四三
三

〇
六三
四三
三

〇
六三
四三
三

〇
六三
四三
四

〇
六三
四三
四

〇
六三
四三
五

美參贊來總署言法如開仗亦當告知美國語錄

軍機處致曾國荃李鴻章法既不願美調處須明訂戰期

電

總署致李鳳苞請告法外部公請美主評斷電

稅司賀璧理來總署言如償兵費四百萬即可了結語錄

美參贊何天爵來總署言法國不允美主評斷語錄

總署致法使詢和議如何進行希見覆照會

總署致曾國荃基隆已被據促赫德回京電

美參贊何天爵來總署言法遽動兵可告各國語錄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船窺閩倫戰必敗應言和電

〇 六一七 四三 二

〇 六一八 四三 三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四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五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六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七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八

〇 六一八 四三 一九

〇 六一八 四三 二〇

〇 六一八 四三 二一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據李鳳苞電如允償款法廷可令巴

赴津商議電

總署致李鳳苞照會各使公評文暫不發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擬以大軍來攻請向法廷妥議庶

償費較少電

會辦南洋事宜陳寶琛致樞垣法圖閩亟請令李相辦理

使自轉圜電

彭玉麐張之洞倪文蔚致樞垣閩危請速決和戰電

旨寄李鴻章法須先撤水陸各營始可詳議細約電

諭廷臣和戰須策萬全著熟權利害妥議具奏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二	六二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八	七	七	七	七	六	五	五	五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總署致各國公使請將法人違約之處轉報各本國照會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李鳳苞電賠款可減如不允難保和

局電

全權大臣曾國荃致總署法拒美請因我不先商電

候補道劉麒祥呈總署法先開釁宜堅持主戰勿許和電

旨寄曾國荃巴德諾照會無理已甚不必再議電

美參贊何天爵來總署言議和有三項辦法語錄

總署致美使法議和而備戰中國萬難受其欺朦照會

總署致各國公使法國有意失和無從再與商議照會

督辦船政何如璋致樞垣法使來商有轉圜意請勿與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絕電

總署致李鳳苞法如仍議和約可派人來津詳議電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我兵船皆不及法是以屢請議款電

滬道邵友濂呈總署法領請曾保宮電奏速了一節乞示

覆電

總署致邵友濂如法聽美調處早當就緒今難作轉圜電

總稅司赫德致總署法國願得英美德各國調停函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滬道電法人盼我轉圜電

南洋會辦陳寶琛致總署法議租基隆及造鐵路地段均

不可允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七	二	四五	四
〇	七	〇	四五	二五
〇	七	〇	四五	二七
〇	七	〇	四五	二七
〇	七	七	四六	一〇
〇	七	八	四六	二
〇	七	九	四六	三

軍機處奏美使來議法事公擬辦法呈覽摺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美外部轉法意欲和須議兵費電

總署致李鴻章法未悔禍將來歸宿辦法未可先露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轉美外部電法若請美居間美甚願

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外長傲暫難言和電

津海道盛宣懷呈總署據林椿轉呈法廷議和條款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覆陳中法和議須速定電

諭曾國荃著令馬建忠張志鈞離開上海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可否由法領林椿密商和議電

〇 八五 四七 八

〇 八〇 四七 一

〇 八三 四七 三

〇 八三 四七 一四

〇 八三 四七 一五

〇 九七 四八 一

〇 九七 四八 二

〇 九九 四八 三

〇 九〇 四八 一五

工部尚書翁同龢等奏遵議中法構釁宜乘勝議和摺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倫法不索兵費可否照允乞覆電

軍機處奏援臺入越已有勝算曾紀澤不必赴巴黎片

旨寄曾紀澤法如悔禍即由該大臣奏聞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法廷謂前寄和約四條可以照行請

速覆電

旨寄曾紀澤倫英代法轉圜當持論正大勿傷國體電

軍機處奏英國擬訂調停戰事辦法請寄李鴻章曾紀澤

核辦摺附旨及條款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報法廷對和議情形電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〇 九 三 四八 一七

〇 九 四 四八 一八

〇 九 四 四八 一九

〇 九 六 四八 二〇

〇 九 七 四八 二二

〇 九 九 四八 二三

〇 九 二 四八 二四

〇 九 二 四八 二六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人失信宜有調停之國電二件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中法和議是否候英調停請覆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商和議條款電

軍機處奏請英調停八款擬將前三條酌改摺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中法和議條款先由華譯法文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英國調停中法未成並法廷堅守原

議如不允仍戰電二件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與法廷磋商和約八條情形電

旨寄曾紀澤所擬八條尙妥著堅持定見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俟華出償款則退臺北之兵電

一〇 九二五 四八 二八

一〇 九二七 四九 一

一〇 九二七 四九 一

一〇 九二八 四九 二

一〇 九二 四九 二

一〇 一〇九 四九 一四

一〇 一〇〇 四九 一五

一〇 一〇一 四九 一七

一〇 一〇八 四九 一八

旨寄曾紀澤前諭八條與之講解界貢兩層不可遷就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八條法不能允宜力持鎮靜電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報法人示意肯退基隆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外部來問和局可否與商乞示電

諭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鄧承修等為會辦與法使議約

軍機處奏酌覈赫德所遞法國擬訂善後事宜摺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諒山克茹相革宜乘機議和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林椿面稱法可罷兵惟重在通商電

使英曾紀澤致總署法新執政到任向我乞和請示電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赫茹所議已在巴黎畫押電二件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一〇	一〇	三	四九	二三
〇〇	一〇	二四	四九	二八
二	一	二四	五三	三三
二	一	三〇	五四	一五
二	二	六	五四	二八
二	二	四	五五	二
二	二	一五	五五	五
二	二	二五	五五	五
二	二	二〇	五五	二五
二	二	二〇	五五	二五

上諭中法既議修好各路軍營著卽定期停戰電

旨寄各督撫法來請和約定停戰惟條款未定之先仍嚴

密整備電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關外大勝聞法願就款伏望詳酌電

粵督張之洞致總署停戰則可撤兵則不可電附旨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林椿稱法使請發停戰撤兵上諭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倫敦電法相宣言須照津約議和電

兵部尚書彭玉麐致樞垣法狡無信和可許兵不可先撤

電附旨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林椿稱法已飭停戰並啟封口岸電

二
二二
五五
三

二
二三
五
二

二
二三
五六
二

二
二四
五六
三

二
二五
五六
四

二
二五
五六
四

二
二五
五六
四

二
二五
五六
五

二
二六
五六
六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議和字樣須兩面渾含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電線中斷停戰諭旨難速達電

左宗棠楊昌濬致總署臺灣停戰須在法船退出以後電

直督李鴻章致總署探聞法國議和人員電

軍機處致楊昌濬張之洞請派員知照臺防越防各軍停

戰電二件

粵督張之洞致樞垣遵旨知照越防各軍停戰並法添兵

攻諒山請轉電勿再進電二件

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爲要盟宜慎防兵難撤摺

兵部尙書彭玉麐奏款議雖定敵情叵測仍宜嚴備摺

年
月
日
卷數
頁數
二
二
二
五
五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滇督岑毓英奏遵旨停戰撤師仍隨時嚴密整備摺 附三

猛十州州縣地名單

滇督岑毓英奏條約未定之前遵當嚴防並呈緬越路程

單片

督辦廣西軍務蘇元春等奏遵旨停戰撤兵此後邊防倍

關緊要請飭催各省協餉以濟要需摺附旨

滇督岑毓英奏粵督派員來越咨會停戰業已遵辦片

直督李鴻章等奏與法使商議條約畫押竣事摺

附中法新約

使法許景澄致總署法政府盼和議速成以靖衆論電

總稅司赫德呈總署中法宜以誠意談判和議節略

二 四 八 五 七 三 七

二 四 八 五 七 四 〇

二 四 一 五 五 八 三

二 四 三 五 八 五

二 四 二 九 五 八 二

二 二 一 五 六 三 一 七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七

俄國在赫爾辛基與俄國訂定宜以編定與俄國訂定

與法在倫敦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直督李鴻章奏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新督岑毓英奏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曾國英奏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曾繼與西軍將領武等奏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

軍中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斯普魯英奏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與法訂定與俄國訂定與俄國訂定

清季外交料史卷五終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